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據此，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由於二零二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二年協議，從而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繼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執行董事金瑞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及父親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大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任何參與二零二五年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包括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達成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據此，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由於二零二二年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以續訂二零二二年協議，從而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繼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以下載列二零二五年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i) 深圳珂萊蒂爾
- (ii) 深圳娜爾思
- (iii) 拉珂帝
- (iv) 深圳蒙黛爾
- (v) 深圳方弗
- (vi) 贛州贏家
- (vii) 深圳贏領智尚

## 主體事項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已同意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各項提供若干產品：(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規定的生產標準及加工技術；或(i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及／或拉珂帝及／或深圳蒙黛爾及／或深圳方弗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

## 年期

二零二五年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各自均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該協議。

## 定價政策

如二零二二年協議，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各自之加工費用乃基於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i) 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所示售價）乘以服裝標準工時（服裝業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使用規定方式按正常速度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間）；及
- (ii) 特定訂單可能產生的其他特別加工費用，如釘珠刺繡、包裝費及名義一次性補貼費。

## 付款條款

於發出相關發票時，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及深圳方弗須透過銀行轉賬分別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每月加工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75,000,000元 (相等於57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23,000,000元 (相等於627,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75,000,000元 (相等於690,000,000港元)

##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實際產生／支付之金額：

期間	年度上限	本集團實際產生／支付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	人民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360,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288,070,000元 (相當於345,6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	人民幣360,000,000元 (相當於432,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349,620,000元 (相當於419,544,000港元)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經參考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後，預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及
- (ii) 經參考平均工作時間系數（即就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基於服裝標準工時計算的百分比系數）及加工費的過往金額佔相關產品吊牌上的標籤所示售價的百分比後，加工費的通脹水平及預期調整。

## 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一直相信，有關策略有助本集團減少其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提高資產回報。

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已就彼等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長期外包安排。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當中提述（其中包括）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已就贏家服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協議。隨後，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重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二年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經考慮與贏家服飾及贛州贏家的長期合作、彼等服務質量的良好記錄及透過OEM加工商的加工安排帶來的戰略裨益，二零二五年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二零二五年協議，以更新有關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並檢討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交易以評估二零二五年協議是否需要於合約期內進行進一步修訂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倘就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及生產對二零二五年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i)已放棄投票的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意見將載於有關通函）認為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已採納並將繼續應用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若；
- (ii) 本公司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以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對採購條款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及
- (iv) 我們將定期審閱及抽樣檢查產品的吊牌價，以於系統內維持準確的吊牌價。

董事（不包括(i)已放棄投票的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意見將載於有關通函）認為上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為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認為本集團繼續委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珂萊蒂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Koradior」、「La Koradior」及「ELSEWHERE」服飾品牌的設計及零售業務。

## 深圳娜爾思

深圳娜爾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NAERSI」、「NEXY.CO」及「NAERSILING」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拉珂帝

拉珂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Koradior」、「La Koradior」及「ELSEWHERE」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深圳蒙黛爾

深圳蒙黛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CADIDL」的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深圳方弗

深圳方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FUUNNY FEELLN」的高性價比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 贛州贏家

贛州贏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由贏家服飾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並一直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製造服務。

## 深圳贏領智尚

深圳贏領智尚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一直根據二零二二年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製造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執行董事金瑞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及父親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大金額超過相關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彼等已於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任何參與二零二五年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包括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就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二零二五年協議之條款達成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深圳方弗、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之主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拉珂帝、深圳蒙黛爾、深圳方弗、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訂立之主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贛州贏家」	指	贏家時裝（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贏家服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金明先生及金瑞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以外之股東
「拉珂帝」	指	拉珂帝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製造產品或設備供他人添加商標及轉售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二零二五年協議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最高年度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方弗」	指	深圳市方弗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贏領智尚」	指	深圳市贏領智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珂萊蒂爾」	指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蒙黛爾」	指	深圳市蒙黛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娜爾思」	指	深圳市娜爾思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贏家服飾」	指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按港元或人民幣元計值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金瑞先生及賀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